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 有關盈利警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盈利警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文版的第一頁第二段出現無意的翻譯之誤，應予修改如下(為方便閱覽，修改內容以下劃線標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所錄得之股東應佔純利將減少至不少於4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約57,100,000港元。錄得減少主要由於：

該公告英文版之相關披露正確無誤。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文所澄清外，該公告中文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正確無誤且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肇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肇基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黃志強博士及陳志球博士，S.B.S.，B.B.S.，太平紳士。